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47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2 年 7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7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光大银行

1、产品名称：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72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8、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成都银行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陆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一)光大银行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成都银行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209”，该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36”，该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该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10”，该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333”，该产品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80 期 A 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315”，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发行的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52 期 A 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333”，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43”，该产品尚未到期。

17、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92 期 A 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48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成都龙泉驿区投资设立“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2-042)。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期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名称经核准为：“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XFR5C28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西河大道 88 号 2 栋 1 层 88 号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45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统称“原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2-044，以下简称“原公告”)。

经银行事后审查告知，原公告披露内容中存在部分日期因银行经办人填写原协议有误导致的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更正前：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认购期 | 起息日(成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存款性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9-09 | 2022-09-12 | 2023-03-15 | 1.8%~2.85% | 自有资金 |

更正后：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认购期 | 起息日(成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存款性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9-09 | 2022-09-13 | 2023-03-16 | 1.8%~2.85% | 自有资金 |

二、原公告“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部分内容：

更正前：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人民币:元) | 资金来源 |
|---|---|---|---|---|---|---|---|---|---|---|
| 1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9-12 | 2023-03-15 | 1.8%~2.85% | 尚未到期 | 自有资金 |

更正后：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人民币:元) | 资金来源 |
|---|---|---|---|---|---|---|---|---|---|---|
| 1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9-13 | 2023-03-16 | 1.8%~2.85% | 尚未到期 | 自有资金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出具的《关于修改结构性存款协议要素的相关说明》；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90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及股票延期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以及延期购回情况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刚 | 是 | 6,000,000 | 6.09% | 1.68% | 是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2022 年 12 月 1 日 | 海通证券 | 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原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刚 | 是 | 22,524,122 | 22.86% | 6.29% | 否 | 2020 年 6 月 1 日 | 2022 年 9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1 日 | 海通证券 | 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7,934,999 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王刚 | 98,537,255 | 27.53% | 43,577,822 | 44.22% | 12.17% | 43,577,822 | 100% | 30,325,119 | 55.18% |
|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68,549 | 2.8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8,605,804 | 30.34% | 43,577,822 | 40.12% | 12.17% | 43,577,822 | 100% | 30,325,119 | 46.63% |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质押公司股份及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出于个人融资需求，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其补充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测绘股份　　证券简称：300826　　公告编号：2022-115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左都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左都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86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左都美先生。

2、增持计划实施前，左都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06%。

3、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左都美先生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左都美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 增持人 | 增持方式 | 时间 | 股票数量(股) | 成交均格(元/股)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左都美 | 集中竞价 | 2022.9.19 | 10,000 | 11.9 | 175,574 | 0.1206 | 185,574 | 0.1275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左都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5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钢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曾辉先生将通过网上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85

##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50—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邓志毅先生、总经理刘喜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1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主要内容

1、变更原因及日期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宝科技在 2021 年度之前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为将生产成本在主产品和副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而母公司中欣氟材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一直为副产品均不分配成本。中欣氟材自 2021 年 1 月起全面接管高宝科技后，为统一母子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故自 2021 年 2 月起对高宝科技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在生产成本分配时副产品不再分配成本。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高宝科技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中高宝科技在生产成本分配时将生产成本在主产品和副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高宝科技按照与母公司统一的存货核算方法分配副产品成本，即副产品均不分配成本。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高宝科技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的调整如要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需对其自投产以来历年的成本进行重新核算，不具备切实可行性，并且上述成本核算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因此高宝科技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经测算，高宝科技按照原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79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裘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0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杨平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